

合同编号：_____

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湿地占用意见书
和环评报告表编制技术服务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稳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稳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2. 项目地点：旬阳市段家河镇

3. 建设内容：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占用湿地选址选线进行论证、编写意见书；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面评价，以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为最终工作成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该费用包括湿地占用意见书编制费、环评报告编制费、现状调查费、环境监测费、报告评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

支付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按照程序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乙方提交最终版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四、服务期限

甲方提供的项目湿地占用论证和环评所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湿地占用意见书和环评报告（送审版）。非乙方原因导致的

提交报告延期，工作时间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延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技术服务标准

成果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

1. 乙方提交的湿地占用意见书和环评报告如不符合国家、省、市林业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报告质量低下，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报告修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通过技术评审，则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湿地占用意见书和环评报告（报批本）：3份；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报告编制文件，组织或委托会审，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

2、甲方在申请批复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报告编制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费用自理。

3、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4、因甲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乙方报告编制，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该项服务工作、甲方完全付清服务款项为止；

2. 履行地点：旬阳市

八、保密事宜、知识产权归属

1. 保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参考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

2. 知识产权归属：在甲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后，湿地占用意见书和环评报告表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 壹 式 四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稳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26 号

赛高国际大厦 D 座 2502 室

单位电话：0915-7212829

单位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04021009200058922

开户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咸阳文林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